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籌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智慧製造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 - (三)審議有關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本系教師應行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，其餘由系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如為審議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之提案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。其餘審議事項，則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，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本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